

教育局通告第 8/2018 号

幼稚园教育计划 提升幼稚园校长和教师的专业能力

[注意：本通告应交

- (a) 各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校监及校长——备办；以及
- (b) 各组主管——备考]

概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下称「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以下简称幼稚园），教育局由2018/19学年起推行的幼稚园校长和教师持续专业发展政策（下称持续专业发展政策），以及照顾学童多元需要的培训目标的详情。有关内容适用于参加「计划」的幼稚园，请各幼稚园校长安排教师传阅这份通告，以便及早察悉有关事宜，并计划其持续专业发展活动。

背景

2. 政府已由2017/18学年起实施新的幼稚园教育政策。该政策的其中一个重点，是以不同方式提升校长和教师的专业能力，具体措施包括制订持续专业发展政策，并加强教师照顾学童（包括非华语学童及有发展迟缓危机的学童）多元需要的能力。

3. 幼儿教育的职前专业培训，为幼稚园教师在幼稚园教育上建立稳固的基础；而持续专业发展，可帮助教师深化有关知识，扩阔视野，综合不同领域的知识和经验，整体提升专业水平。就此，由2018/19学年起，教育局会就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推行持续专业发展政策及设定照顾学童多元需要的培训目标。

4. 在照顾有特殊需要的学童方面，劳工及福利局自2015/16学年起推出为期两年的到校学前康复服务试验计划（试验计划），由跨专业服务团队（包括职业治疗师、

物理治疗师、言语治疗师、临床心理学家/教育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及特殊幼儿教育员) 提供到校康复服务及训练。政府已额外拨备资助营办服务的16间非政府机构延续2017/18学年内是项试验计划的服务名额。由2018/19 学年起, 这试验计划将恒常化, 服务名额会分两年由约3 000个增至7 000个。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应善用1:11的师生比例, 加强与专业团队的协作。

5. 在照顾非华语学童方面, 新的《幼稚园教育课程指引》(2017)加强了照顾非华语幼儿学习中文的内容。同时, 政府亦加强教师培训及校本专业支援, 所有取录了非华语学童的幼稚园(不论非华语学童的人数), 均可申请参加。参加「计划」并取录了8名或以上非华语学童的幼稚园更可获额外津贴, 津贴额与一名幼稚园教师的薪酬相若。

详情

持续专业发展政策

6. 教育局认为推动教师的持续专业发展, 应循序渐进。我们考虑到在实施新的幼稚园教育政策的初期, 幼稚园校长及教师需要时间适应有关转变, 以及幼稚园界别多元的特性, 同时参考了其他地区/国家的持续专业发展政策。在校长和教师个人专业发展的层面, 作为起步点, 我们把软指标订定为在每三年的周期内, 每名幼稚园校长及教师应参加60小时的持续专业发展活动, 由2018/19学年开始实施(即首个周期为2018/19至2020/21学年)。

7. 持续专业发展活动的模式可包括有系统的学习(例如修读课程、参加研讨会/讲座等), 以及其他持续专业发展活动(例如启导其他教师、进行行动研究、义务参与幼稚园教育相关的专业工作等)。校长和教师可按本身需要参与不同模式的持续专业发展活动。

8. 至于具体执行细节(例如计算持续专业发展活动时数的准则、有系统的学习与其他持续专业发展活动的比例、支援及跟进行动等), 由校本订定。教育局会继续提供多元化的专业发展课程, 并将详情上载教育局网页。我们鼓励校长和教师透过[教育局培训行事历](#)报读有关课程, 以及参与其他机构(例如大学、非政府机构、专业团体等)举办的专业发展活动。

9. 在资源调拨方面, 「计划」下的师生比例要求由1:15(包括校长)提升至1:11(不包括校长), 让教师有更多空间进行各类专业发展活动。在学与教活动的安排

上，幼稚园可有弹性维持一贯的做法¹，在教师人数符合1:11的整体师生比例的大前提下，灵活调拨人力资源（例如適切地为教师安排「空堂」），以便他们进行各类专业发展活动。另一方面，基本单位资助已涵盖让教师参与培训而聘请代课教师的元素。幼稚园可因应需要，自行调拨资源聘请代课教师，以便教师参与持续专业发展活动。

10. 此外，我们亦鼓励幼稚园善用其他与教师专业发展相关的资源，例如申请教师进修学费资助（详情载于2018年2月20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函第16/2018号）、『T-卓越@hk』计划下向教师发还自订进度电子学习课程费用先导计划（详情载于2018年2月28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函第31/2018号）等。

照顾学童多元需要的培训

培训目标

11. 正如上文第2段至第5段所述，在新政策下，我们透过多元措施加强照顾有发展需要的学童及非华语学童。教师接受相关培训可与这些支援措施相辅相成，使这些支援措施充分发挥作用。因此，在学校发展和需要的层面，教育局设定以下培训目标：

- (i) 在照顾有发展需要的学童方面，在2020/21学年完结前，每所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应最少有一名教师完成教育局认可的基础课程。
- (ii) 在支援非华语学童方面，在2018/19学年完结前，每所参加「计划」并获得支援非华语学童资助的幼稚园，应最少有一名教师完成教育局认可的基础课程；而所有参加「计划」并录取非华语学童（不论人数）的幼稚园，应在2020/21学年完结前，符合这要求。

12. 认可课程包括由公帑资助开办或有教育局积极参与的课程（截至2018年6月的课程名单，见附录一）。教育局会继续提供相关培训课程，适时更新认可课程名单，并上载教育局网页。就教育局逐步推出的课程，详情（包括课程内容、上课时间、是否会被纳入认可课程之内等）将会上载教育局网页的[培训行事历](#)，请教师透过网上平台申请。我们会检视提供基础课程所得的经验，考虑进阶课程的安排。

13. 由于校长和教师的持续专业发展（上文第6段至第10段）与照顾学童多元需要的培训（上文第11段至第12段）属不同层面的专业培训（前者属教师层面，后者属

¹ 一直以来，有关要求是幼稚园在场当值的最少教师人数与在场学生人数的比例，规定为每15名学生（不足15名当15名计算）须有一名教师在场当值。幼稚园校长可计算为其中一名教学人员，而每班须有最少一名教师在场当值。

学校层面），原则上，参加上文第11段至第12段所述的认可课程，不应计算在每三年60小时的持续专业发展活动之内。

代课教师津贴

14. 教育局会由2018/19学年起，为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提供代课教师津贴，以便学校安排教师参加有关照顾有发展需要的学童及支援非华语学童的**指定**认可培训课程。有关要点如下：

- (i) 有关教师必须连续3天或以上，出席由教育局提供的指定认可课程，有关详情（包括是否认可培训、是否可获代课教师津贴等）会在邀请学校安排教师参加的信函或网上平台注明；
- (ii) 在一般情况下，如教师因事（病假除外）未能连续3天出席有关培训课程，其任教的幼稚园将不获代课教师津贴；
- (iii) 代课教师津贴以实报实销形式向学校发还；以及
- (iv) 幼稚园须另设独立的分类账，以记录所有相关收支。

15. 原则上，幼稚园应聘请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资历人士担任代课教师；如因特殊情况（例如招聘困难）聘用持其他资历人士，校方应提供适切的协助，确保教育服务的质素。2018/19学年，就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资历的代课教师，津贴额为每天916元（暂定）²；就持有其他资历的代课教师，津贴额为每天357元。

16. 幼稚园申请2018/19学年的代课教师津贴，请填妥[相关的申请表](#)（样本见附录二）³，并夹附代课教师签收的领薪收据正本（附录三）以及代课教师的资历证明交回教育局。所有申请必须于有关学年的8月31日前递交教育局。

简介会

17. 为让幼稚园校长及教师详细了解持续专业发展政策及照顾学童多元需要的培训，我们已将有关课题纳入教育局于本年6月下旬举行的简介会之内，我们已为每所幼稚园预留两个座位，请**所有幼稚园校长及教师代表出席**，简介会的详情见[附录四](#)，亦会上载于教育局网页的培训行事历（课程编号：KGE020180054）。

不参加计划的幼稚园

² 津贴额的计算建基于基本职级教师的薪酬范围。2018/19 学年，现时的教学人员薪酬范围属临时数，我们会根据 2018 年公务员薪酬调整幅度予以调整，并会于有关数字确定后公布。届时，持有幼儿教育证书的幼稚园代课教师津贴额会相应调整，以后每年参考薪酬范围调整；至于持有其他资历的代课教师，2018/19 的津贴额会维持不变（即每天 357 元），以后每年按综合消费物价指数调整。

³ 在代课教师的资助额确定后，教育局会更新附录二所载的资助额，并上载教育局网页供学校下载使用。

18. 至于不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我们鼓励校长和教师参考本通告内容，加强校长和教师的专业发展，提升幼稚园教育的质素，但须注意代课教师津贴只适用于参加「计划」的幼稚园。

查询

19. 如就此通告有任何查询，请致电与教育局联络：

持续专业发展政策 2892 6415

照顾有发展需要学童的培训 3698 3995

支援非华语学童的培训 3540 6869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陈萧淑芬代行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照顾有发展需要及支援非华语学童的认可课程

(截至 2018 年 6 月)

就照顾有发展需要及支援非华语学童的培训目标而言，以下由公帑资助开办或有教育局积极参与的课程获得认可：

课程名称	举办机构
照顾有发展需要学童	
幼儿教育荣誉学士（领导与特殊需要）	香港教育大学
幼稚园教师专业进修课程－照顾学习差异	协康会
教师专业发展课程－照顾幼稚园学生的学习多样性	香港教育大学
教师专业进修课程证书（照顾幼儿多元学习需要）	香港教育大学
支援非华语学童	
幼儿教育荣誉学士（领导与非华语幼儿）课程	香港教育大学
教师专业进修课程证书（非华语幼儿的中文语文教学）	香港教育大学
非华语幼儿的学与教－幼稚园教师专业发展课程	香港大学教育学院中文教育研究中心
「多元文化儿童中文学习」教师专业发展课程（导入与理论）；以及 「多元文化儿童中文学习」教师专业发展课程（实践） ⁴	香港教育大学

注：教育局会继续提供相关培训课程，有关详情（包括课程内容、上课时间、是否会被纳入认可课程之内等）会分阶段上载教育局网页的培训行事历。教育局亦会适时更新上述认可课程名单，并上载教育局网页。

⁴ 教师必须完成基础和实践两个模组才获认可。

样本

致：教育局幼稚园行政2组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
 胡忠大厦23楼2329室

2018/19 学年
 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

代课教师津贴申请表（表格一）
 （有关照顾有发展需要学童的培训）

幼稚园名称：_____ 地区：_____ 学校编号：_____

本校现就以下教师参加教育局提供的指定认可课程申请代课教师津贴¹ 详情如下：

参加专业发展课程的教师		培训日期		代课教师 姓名	代课教师 持有幼儿 教育证书 (是/否?)	代课日期		代课 日数 ²	津贴 (每天 (元))	申请津 贴总额 (元)	批核 (由教育局 填写)
姓名	课程及举办机构名称	由	至			由	至				
总额											

注:

1. 2018/19 学年代课教师津贴额为: 每天 916 元 (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资历的代课教师) 及每天 357 元 (持有其他资历的代课教师)。
2. 工作日数不得包括星期日、星期六 (长全日制幼稚园除外)、公众假期及学校假期。

本人证实有关薪酬已按适用日薪率支付予代课教师, 并没有重复申领。

本人现夹附下列相关证明文件:

- 代课教师的资历证明
- 代课教师领薪收据正本



校监/校长签署:

校监/校长姓名:

申请日期 :

联系人 :

电话号码 :

致：教育局幼稚园行政 2 组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 号
 胡忠大厦23楼2329室

样本

2018/19 学年
 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

代课教师津贴申请表（表格二）
 （有关支援非华语学童的培训）

幼稚园名称： _____ 地区： _____ 学校编号： _____

本校现就以下教师参加教育局提供的指定认可课程申请代课教师津贴¹ 详情如下：

参加专业发展课程的教师		培训日期		代课教师 姓名	代课教师 持有幼儿 教育证书 (是/否?)	代课日期		代课 日数 ²	津贴 (每天 (元))	申请津 贴总额 (元)	批核 (由教育局 填写)
姓名	课程及举办机构名称	由	至			由	至				
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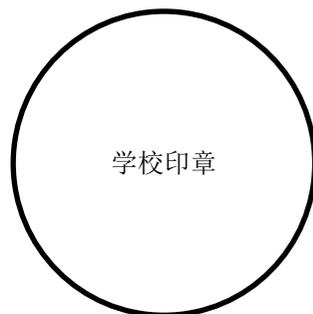
注:

1. 2018/19 学年代课教师津贴额为: 每天 916 元 (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资历的代课教师) 及每天 357 元 (持有其他资历的代课教师)。
2. 工作日数不得包括星期日、星期六 (长全日制幼稚园除外)、公众假期及学校假期。

本人证实有关薪酬已按适用日薪率支付予代课教师, 并没有重复申领。

本人现夹附下列相关证明文件:

- 代课教师的资历证明
- 代课教师领薪收据正本



校监/校长签署: _____
校监/校长姓名: _____
申请日期 : _____
联络人 : _____
电话号码 : _____

代课教师领薪收据

由于本校教师(受训教师姓名)_____于(受训日期)_____至_____ *参加教育局举办的(课程名称)_____培训课程，期间本校聘请了以下代课教师处理有关教师的日常工作，并已向该代课教师支付合共_____的薪酬。

代课教师姓名：
代课日期：由 _____ 至 _____
代课日数：
每日薪酬： _____ 元
薪酬总额：
现确认收到上述款项：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div> <div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div> <div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5px;"> 代课教师姓名 签署 日期 </div>

* 本校确认上述参加培训的教师在受训期间：

- 没有放取任何假期
- 曾经于____月____日放取病假，现夹附医生证明书



校长签署： _____

幼稚园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幼稚园教育计划 简介会

新的幼稚园教育计划已由 2017/18 学年开始推行。在 2018/19 学年，我们会继续推行现有措施，就以下方面，加强发展：

- (1) 幼稚园校长及教师的专业能力
- (2) 推行家长教育的策略
- (3) 幼儿班的收生安排

2. 为帮助幼稚园了解有关详情，我们将于 2018 年 6 月举办 4 场内容相同的简介会，详情如下：

区域	日期	时间	地点
港岛区	2018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	下午 2:00-下午 5:45	九龙九龙塘沙福道 19 号 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西座 4 楼演讲厅
新界东	2018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	上午 9:00-下午 12:45	
九龙区	2018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	上午 9:00-下午 12:45	
新界西	201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	上午 9:00-下午 12:45	

3. 简介会的程序如下：

时间	内容	讲者
上午 8:55 - 上午 9:00 / 下午 1:55 - 下午 2:00	登记	---
上午 9:00 - 上午 10:50 / 下午 2:00 - 下午 3:50	2019/20 学年幼稚园幼儿班收生安排 及问答时间	教育局及 相关机构代表
上午 10:50 - 上午 11:00 / 下午 3:50 - 下午 4:00	休息	
上午 11:00 - 中午 12:00 / 下午 4:00 - 下午 5:00	提升幼稚园校长及教师的专业能力	
中午 12:00 - 下午 12:15 / 下午 5:00 - 下午 5:15	推行家长教育的策略	
下午 12:15 - 下午 12:45 / 下午 5:15 - 下午 5:45	问答时间	

4. 本局已为所有幼稚园预留座位，毋须报名。请每所幼稚园委派不多于两名代表（其中应包括幼稚园校长），依照以上时间及所属区域出席。幼稚园代表须填写下列资料并在进入会场时交予本局职员，安排入座。

5. 简介会将以粤语进行。

6. 如简介会当日发出八号台风讯号或黑色暴雨警告，简介会将会取消。但若八号台风讯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于简介会开始前两小时除下，简介会则如常举行。

✂-----

幼稚园教育计划
简介会环节(2)：提升幼稚园校长及教师的专业能力

2

本校 _____（幼稚园名称）以下人员将出席
简介会有关「提升幼稚园校长及教师的专业能力」的环节：

校长/代表： _____

教师代表： _____



校长签署： _____

校长姓名(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日期： _____